

内蒙古节能协会

蒙节协〔2017〕16号

关于印发《内蒙古节能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理事单位、会员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27号）、《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》（国质检标联〔2016〕109号）等文件的要求，进一步深化团体标准化工作，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，推进内蒙古自治区节能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，完善我自治区节能标准体系，我协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用户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并结合我自治区节能行业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内蒙古节能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，现于发布实施，望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内蒙古节能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



主送：各理事单位、会员单位

抄送：协会各领导

内蒙古节能协会

2017年12月8日印发

附件 1：内蒙古节能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

**内蒙古节能协会
团体标准管理办法**

内蒙古节能协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(国办发〔2017〕27号)、《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》(国质检标联〔2016〕109号)等文件的要求,进一步规范内蒙古节能协会团体标准(以下简称团体标准)的编制程序,确保编制工作的科学性和公正性,提高行业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:良好行为指南》(GB/T 20004.1-2016)的要求,结合我自治区节能、减排、降碳工作的实际情况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团体标准的制订、修订、实施、监督和日常管理由内蒙古节能协会负责。

第三条 团体标准供内蒙古节能协会各会员单位和社会自愿采用,并接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导监督和社会监督。

第四条 对于需要在全自治区范围内统一,没有或高于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管理和技术要求,可制定团体标准:

(一) 节能低碳管理标准;

(二) 节能低碳技术标准;

(三) 节能低碳产品标准。

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管理

第五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:

(一) 遵守国家、地方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方针、政策;

(二) 遵守国家、行业、地方强制性标准;

(三) 优先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，促进科学技术进步，提高能效、降低排放和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；

(四) 不与现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重复或抵触；

(五) 技术指标不应低于现行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水平，并与现行国家、行业、地方强制性标准保持一致。

(六) 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第六条 编制团体标准应具备下列条件:

(一) 已基本做好编制团体标准的前期工作，主编单位和编制组人员已安排落实；

(二) 标准中采纳的节能方案等具有可靠性、先进性和创新性、引导性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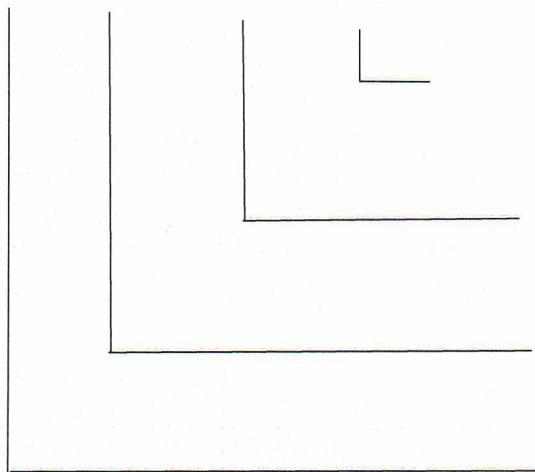
(三) 标准中采纳的节能方案等应已经过鉴定或验证，且已具备推广应用的条件；

(四) 标准实施后具有推广价值和一定的社会、经济或环境效益。

第七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查、征求意见、评定审核、发布出版、日常管理、复审修订由内蒙古节能协会标准化专业委员会组织专家实施。

第八条 按照国家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注册登记要求，本会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（T/）、团体代号（IMECA）、团体标准顺序号（XXXX）、年代号（XXXX）构成，其中团体代号由内蒙古节能协会英文名称缩写（IMECA）五个大写英文字母组成，示例：T/IMECA XXXX—XXXX。

T / IMECA XXXX—XXXX



年代号

团体标准顺序号

团体代号

团体标准代号

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定工作程序

第九条 团体标准制定的制修订工作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，如未通过或者未进行前一项程序，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。

第一节 立项

第十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（任何组织或个人）提出立项申请。

第十一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，其内容可包括：

- (一) 标准制定的目的、意义及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状况；
- (二) 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；
- (三) 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（测试）报告。
- (四) 项目的保障措施，包括技术人员、经费、起草单位、参与单位和主要人员等。

第十二条 内蒙古节能协会标准化专业委员会组织对项目进行论证。

第十三条 项目通过论证后，由内蒙古节能协会标准化专业委员会批准。项目批准后，由内蒙古节能协会秘书处发布立

项文件；如项目未被批准，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。

第二节 起草

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一经正式立项，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，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，包括资料收集、国内外状况分析、必要的实验试验验证等。

第十五条 标准的编写应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，同时编写标准编制说明。

第三节 征求意见

第十六条 起草工作组完成团体标准草案后，应当对本标准所涉及的内容向行业主管部门、专家学者等各有关方面广泛征求意见。征求意见可以通过信函或者网络方式进行。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团体标准草案、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。

第十七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至日期前回复意见，逾期不回复，按无异议处理，对比较重大的意见，应当说明理由。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。

第十八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回馈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，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，形成送审稿并确定能否提交审

查，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。

第十九条 起草工作组提出团体标准送审稿、编制说明、征求意见汇总处理情况表及相关附件，提交内蒙古节能协会标准化专业委员会会议审查或进行函审。

第四节 审 查

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。

第二十一条 起草工作组应在审查前 15 日将相关材料提交参加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的专家。

第二十二条 参加团体标准审查的专家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(一) 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较强的工作能力；

(二) 从事标准化及相关专业技术或科研工作 5 年以上，有标准制定、审定方面的工作经验；

(三) 包含主管部门、行业、科研院所、检验检测机构、企业和大专院校等方面代表。

第二十三条 会议审查和函审专家不少于 5 人，有不少于审查专家总人数五分之四同意的专家同意方为通过。

第二十四条 会议审查应当编制会议纪要，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。

第二十五条 以函审形式进行审查的，相关专家应形成明确的书面结论和意见建议，并及时反馈给起草组。

第二十六条 审查没有通过的，起草小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，修改后重新进行审查。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，该项目撤销。

第四章 审批、发布和存档

第二十七条 起草工作组应根据审查结论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，并将报批稿纸质材料报送协会标准化专业委员会审查。报送的材料包括：

- (一) 团体标准报批单；
- (二) 团体标准报批稿；
- (三)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；
- (四)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；
- (五)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。

第二十八条 协会标准化专业委员会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。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

的，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。

第二十九条 审查合格的，由协会标准化专业委员批准。

第三十条 经协会标准化专业委员会审查批准的团体标准，由内蒙古节能协会秘书处发放标准编号，并以公告的形式发布。

第三十一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，由内蒙古节能协会存档，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
第五章 复 审

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，应当根据技术发展、市场需求，对已发布标准的适用性进行评估并给出复审结论。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。

第三十三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。会议审查或者函审，一般要有参加过协会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任意参加。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。

第三十四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：

(一) 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；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。当团体标准重新出版时，在

团体标准封面上，标准编号下写明“××××年确认有效”字样；

(二) 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，立项程序按本办法规定执行。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，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；

(三) 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，予以废止。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。

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团体标准应当进行复审：

(一) 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产业发展方针、政策做出调整或者重新规定的；

(二) 新发布的相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的；

(三) 复审结果由内蒙古节能协会秘书处以公告的形式发布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由内蒙古节能协会附则解释。

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内蒙古节能协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